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商业性仔猪应激反应保险条款

（农信经纪渠道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包括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仔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仔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断奶后的仔猪；
- （二）投保的仔猪品种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三）变更后的育肥场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进行养殖备案，且生猪存栏量在200头（含）及以上；
- （四）育肥场的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变更育肥场地后保险仔猪产生应激反应直接造成其在约定养殖场地内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和管理不善；

（二）因传染病疫情导致的捕杀、焚烧或掩埋等政府行为；

（三）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第三人行为；

（四）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五）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仔猪已存在疫病造成的死亡；

（六）保险仔猪中途被人为宰杀。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仔猪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保险仔猪死亡时尸重在 7kg（不含）以下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的仔猪销售合同购买价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仔猪销售合同的销售数量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责任期间自到达变更目的育肥场后起至 336 小时（含）后止，鉴于运输过程中的不抗拒因素导致的延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可延长为 15 天，并在保险合同特别约定中载明到达变更场地的准确时间及保单起讫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

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仔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

时投保人己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仔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仔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仔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五) 有效购买合同；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仔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仔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且死亡率超过 2%（含），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text{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不同阶段赔偿比例表

阶段	不同阶段	赔偿比例
1	场地变更 0 小时（含）至 168 小时（不含）且仔猪尸重 7kg（含）以上	70%
2	场地变更 168 小时（含）至 336 小时（含）且仔猪尸重 7kg（含）以上	30%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

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仔猪**与非**保险仔猪**的，保险人拒绝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仔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仔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仔猪**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应激反应: 是指动物机体在各种内外环境因素刺激时所出现的全身性非特异性适应反应。

农信经纪专属: 本产品仅限北京农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理销售。